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87 年 12 月 3 日

主席：吳校長建國

紀錄：秘書

## 壹、報告事項：

(壹) 主席報告：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僅針對緊迫性議案加以討論，有關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其他提案俟正式校務會議時再行研議。

(貳) 程序委員會報告（黃主任委員異請假，由廖主任秘書慶耀代理報告）：依據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成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乙案，經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報考試院銓敘部核定後，各委員會已正式成立。本委員會依規定審核校務會議之提案並排列優先順序，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請 卓參。

## (參) 會計室報告：

一、一、本校八十九年度概算，各單位提報彙整共計經常支出一、二五八、九〇八千元，資本支出四三二、二一五千元，經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召開本校八十九年度概算編審會議審定，共計經常支出一、三七九、九一七千元，資本支出二九七、五七六千元，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 (一) 基本需求一、三七九、九一七千元。

(二) (二) 延續性工程七二、九九六千元。

(三) (三) 新興計畫總計二二四、五八〇千元。

二、二、上項概算經報奉教育部核定概算額度，並依法伸算編列一次一年六個月（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收入總計二、二四二、三八五千元，經常支出一、八八四、七一六千元，資本支出三三九、二四〇千元，支出總計二、二二三、九五六千元，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 (一) 作業收入一、八四一、八一二千元。

(二) (二) 作業外收入六一、三三三千元。

(三) (三) 作業支出一、八六三、五〇三千元。

(四) (四) 作業外支出二一、二一三千元。

(五) (五) 資本支出：三三九、二四〇千元，包括延續工程興建工學二館工程、學生宿舍傢俱及飲水設備、共同科教學大樓傢俱及辦公設備、車輛汰換、溫水游泳池整建工程、環保污水處理及電力設施大修。

三、三、本案概算已遵照教育部指示，依限於上（十一）月二十一日報部核

轉。

## 壹、壹、提案討論

### 提案一 航學院推動小組

提案單位：民

案由：請同意參與籌設民航學院評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一、 依據交通部八十七年九月廿二日交航八七字第〇〇七二九〇號函（如附件二），會同教育部「專案」輔導並協助大學院校於現行架構下增設民航學院，本校受邀提送籌設計畫書。
- 二、二、 衡諸國內民航業務之快速成長，空運事業人才培育之迫切性及本校校務發展之多重考量，案提本校八十七年十月八日行政會議報告，經討論通過成立「民航學院推動小組」，積極規劃撰擬籌設計畫書，籌設說明如附件三。
- 三、三、 如獲交通部評選為優先籌設，將再提完整之籌設計畫書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四、 本案業經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 提案二 事室

提案單位：人

案由：為因應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審查時程之更動，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一、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八一五四一號函示辦理。
- 二、二、本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討論：與會代表建議修正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一、一、由現行三級審查制度改為一級審查：由系教評會審議之。
- 二、二、由現行三級審查制度改為二級審查：以校、院或院、系二級教評會審議之。
- 三、三、校評會中先予審查後再行投票表決。
- 四、四、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之實施時間延至八十九學年度開始。

決議：

- 一、一、本案通過。
- 二、二、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提供教評會做為以後修正之參考。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

事室

案由：為因應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之更動，特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草案）」（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訂小組，彙整多次校內公聽會所收集之意見及參酌相關各校之作法草擬，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該辦法名稱更改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 一。

貳、貳、散會